

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射箭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：

(一) 预赛（采用射箭竞赛规则世界锦标赛部分及补充规则）

男子：个人、团体预赛（单轮 90 米、70 米、50 米、30 米），个人、团体奥林匹克淘汰赛决赛。

女子：个人、团体预赛（单轮 70 米、60 米、50 米、30 米），个人、团体奥林匹克淘汰赛决赛。

(二) 决赛（采用射箭竞赛规则奥林匹克轮部分及补充规则）

男子：奥林匹克个人淘汰赛决赛，奥林匹克团体淘汰赛决赛。

女子：奥林匹克个人淘汰赛决赛，奥林匹克团体淘汰赛决赛。

二、运动员资格：

按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。

三、参加办法：

(一) 预赛：

1. 每单位可参加男、女运动员各 5 人，教练员 2 人，领队 1 人。
2. 所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注册证，否则，不得参加比赛。

(二) 决赛：

1. 每一参赛单位可根据所获得席位，报名参加决赛。参加单位可派领队 1 名，运动员实际参赛人数 4 人以下（含 4 人）可配备教练员 1 名；运动员实际参赛人数 5 人以上（含 5 人）可配备教练员 2 名。

2. 在男子或女子个人比赛中获得 3 个比赛席位，即有资格参加决赛的团体比赛。

3. 各单位可在所获得参加决赛的名额内调换人选。

4. 所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运动员注册证，否则，不得参加比赛。

四、竞赛办法：

（一）采用中国射箭协会 2006 年审定的《射箭竞赛规则》、《射箭运动裁判员手册》及补充规则。

（二）弓、箭自备，每队运动员、教练员必须穿统一的射箭比赛服装。

（三）各队在预赛团体比赛的前一天，将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名单报裁判组，不报者不得参加团体比赛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

（一）预赛

本次比赛男、女各 64 名运动员获得参加决赛的席位。

1. 奥林匹克淘汰赛团体决赛前 8 名： $3 \text{ 人} \times 8 \text{ 队} = 24 \text{ 人}$

2. 奥林匹克淘汰赛个人决赛前 40 名（不含团体决赛前 8 名各队运动员）。

3. 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(1) 团体：男、女团体均以奥林匹克淘汰赛决赛的成绩评定名次，获得男、女前 8 名的队将获得全运会决赛的参赛席位。

(2) 个人：获得男、女团体前 8 名的队将为本单位直接获得 3 个参加全运会个人决赛的席位。除去获得男、女团体前 8 名的 48 个席位（男 24 人、女 24 人）外，其余运动员均按奥林匹克淘汰赛决赛成绩排列名次，获得男、女奥林匹克淘汰赛决赛前 40 名的运动员将获得全运会决赛的参赛席位。

(3) 每名运动员只有一次获得席位的机会，如在团体赛中已获得席位，在个人赛中不再录取，按个人名次顺延。

(4) 每个全运会参赛单位最多可获得男、女各 3 个全运会决赛席位。

(二) 决赛

1. 奥林匹克轮个人淘汰赛决赛名次：

男、女运动员均以奥林匹克个人淘汰赛决赛成绩评定名次，男、女个人分别录取前 8 名，给予奖励。

2. 奥林匹克轮团体淘汰赛决赛名次：

男、女团体均以奥林匹克轮团体淘汰赛决赛成绩评定名次，男、女团体分别录取前 8 名，给予奖励。

六、报名：

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预、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